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119號

原告 安加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安加居
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黃起富

被告 彭雯娥

一、原告因給付押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另請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